一、宗旨：（一）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政策，推展桌球運動。

（二）以球會友，增進聯誼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-16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)早上

8:30報到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高級中學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高中體育館

七、國小比賽項目：1.團體賽2.個人賽

（一）國小男智組-五、六年級(二）國小男仁組

（三）國小女智組-五、六年級(四）國小女仁組

八、中學比賽項目：(團體賽、個人單打、個人雙打)三項擇兩項報名。

★比照全中運賽制，每人只限參加兩項

（五）國中男生組（六）國中女生組

（七）高中男生組（八）高中女生組（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）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市國立、公立、私立各級學校，由學校組隊分別組比賽國高中組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不得參賽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國小(男)學生組採單單雙單單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可兼。

（二）國小(女)學生組採單單雙單單四人五分制，單雙打可兼。

（三）國高中組學生組採單雙單雙單七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可兼。

（四）每分採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依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STIGA三顆星白色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s69001012@yahoo.com.tw，即日起至107年10月26日(五)止逾時不受理。1、報名表紙本請校內核章後，於107年10月26日(五)前送至香山高中孫雅敬教練收。2、已報名則不受理更改。3、請以本競賽規程之報名表格式完成報名。4、有任何問題請洽香山高中孫雅敬教練5384332＃307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高中體育館。

（三）國高中報名單每隊選手最多10人（含隊長）。

（四）國小組每隊選手最多5人（含隊長）。

（五）時間：國高中組比賽時間為11月13、14日。

 國小組比賽時間為11月15、16日。

十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7年10月29日(五)下午14:00香山高中桌球教室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（一）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為最終裁決。

（二）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需附繳保證金1,000元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最終裁決，若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， 則沒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七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選手出場比賽一律穿著短褲，否則停止比賽。

（二）比賽期間各隊應按預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，並填寫出場比賽名單，如變更比賽時間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（三）學生出場比賽須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核。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或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響應環保，請自備茶水或茶杯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大會頒發各組優勝團體獎狀及獎杯。

（二）獎勵方式：各組報名3隊以下取1名，報名6隊以下取3名，報名8隊以上取4名。

（三）本次優勝隊伍領隊、教練及大會工作人員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九、備註：本活動預估參加人數約200人次。

二十、**本市全中運球類代表隊個人賽為前3名代表參賽、團體賽部分由第1名代表參賽，若團體賽2~3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前八名成績證明者或全國賽單、雙打前六名者，亦得代表參賽。**

**二十一、個人單、雙打經選拔完成代表新竹市出賽,不得任何理由更換名單,若選手受傷由第四名遞補以此類推**

二十二、**主（承）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**